

中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洪环党组〔2022〕67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湾里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直有关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2年11月3日



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赣环党字〔2022〕104号）和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反馈、市委生态环境联动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结合省纪委生态环境领域反腐败专题调研指出的环境执法突出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反馈、市委生态环境联动巡察组反馈和省纪委生态环境领域反腐败专题调研报告指出的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整改要求，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完善制度机制”的原则，直面问题，剖析原因，查找症结，切实把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贯穿于日常执法监管工作全过程，贯彻落实到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各个环节，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建设美丽南昌提供坚实的执法保障。

二、整治重点

（一）利用职务影响力违规插手干预执法活动，说情打听、干

预案件办理、打招呼、权钱交易等情况。

(二)不依法履职、滥用自由裁量权、选择性执法，对环境污染行为以罚代管，以及对涉刑案件应移不移、以罚代刑充当污染企业“保护伞”等情况。

(三)对基层执法指导力度不够，市县执法队伍有的执法“宽松软”和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执法程序混乱，以及收受“红包”和礼品礼金，甚至“吃拿卡要”等情况。

(四)对危险废物疏于监管，放任自流、压案不查等情况。

(五)不认真查处和依法整治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上弄虚作假，帮助排污企业蒙混过关等情况。

三、整治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0月18日至10月31日）。制定《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实施方案》（含专项整改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二) **整改落实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3日）。各整改责任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细化措施、压实责任，上下联动、系统整治，同时要举一反三，深入排查，确保整改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6日）。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湾里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相关科

室、局直有关单位，认真对专项整治进行总结，于2023年3月1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治报告（报至执法支队）。同时，各地各部门要深化整改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落实省委巡视反馈、市委生态环境联动巡察组反馈整改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生态环境领域反腐败突出问题的调研报告的具体行动，是促进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建设的有力抓手，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全面整治，务求实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以专项整治为抓手，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四有”环保执法队伍。

（二）加强组织领导。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压实责任，要将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与开展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年活动以及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紧密结合起来，聚焦重点，举一反三，深入查找生态环境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细，落地见效。

(三) 抓好整改落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纪律约束，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落实到整改工作中去。加强对本单位执法突出问题的整治工作，严肃查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滥用职权、有案不立、立案不查、裁量不当等行为。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大督查督办。在专项整治全过程当中，对问题突出的，要按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严肃的追责问责形成有效震慑，防止走过场。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切实有效传导压力，推动边查边改。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工作责任追究，以强有力的问责推动工作落实。对整改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工作推进不力的，对有关部门或单位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滞后或整改工作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

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清单

整治重点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利用职务影响力违规插手干预执法活动,说情打听、干预案件办理、打招呼,权钱交易等情况;	说情干预,以罚代管、以罚代刑。	1.全面清理近年来受处罚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是否存在应当移送而未被移送司法追究情况。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执行。	2023年2月24日,并长期坚持	执法支队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湾里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
		2.市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湾里生态环境局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工作登记报告制度。	2023年2月24日,并长期坚持		
(二)不依法履职、滥用自由裁量权、选择性执法,对环境污染行为以罚代管,以及对涉刑案件应移不移、以罚代刑充当污染企业“保护伞”等情况;	运用自由裁量权不严	1.全面清理近年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处罚金额是否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尤其是低限处罚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前	执法支队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湾里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
		2.全面梳理、复查近年来免罚案件是否适用“不予处罚”情形。对切实适用“不予处罚”情形的环境违法企业开展集中教育引导。	2022年12月31日前	执法支队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湾里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
		3.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暂行规定》。严格遵照案件办理程序执行。	2022年12月30日,并长期坚持	局宣法科 执法支队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湾里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部门) 主要负责人

<p>(三)对基层执法指导力度不够，市县执法队伍有的执法“宽松软”和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执法程序混乱，以及收受“红包”和礼品礼金，甚至“吃拿卡要”等情况。</p>	<p>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执法不规范</p>	<p>1. 全面梳理近年来的案卷，做好立卷、归档工作。严格落实《关于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程序的通知》，并细化立案和办案等时限要求。</p>	<p>2023年1月31日，并长期坚持</p>	<p>执法支队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湾里生态环境局</p>	<p>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p>
		<p>2. 落实《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试行）》，制定《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计划》，加强执法稽查。</p>	<p>2022年11月30日</p>	<p>执法支队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p>	<p>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p>
		<p>3. 进一步规范江西省污染源监控系统建设运用，加强现场执法关联，发挥监督管理作用。</p>	<p>2023年2月24日，并长期坚持</p>	<p>执法支队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p>	<p>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p>
		<p>4. 进一步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和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系统运用。</p>	<p>2023年2月24日，并长期坚持</p>	<p>执法支队 市污防中心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p>	<p>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p>
		<p>5. 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开展“吴志平、曾飞建等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p>	<p>2022年11月30日</p>	<p>执法支队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p>	<p>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p>
		<p>6. 落实省厅出台的执法廉洁守纪承诺制度，建立执法人员廉洁守纪承诺制度。</p>	<p>2023年2月24日，并长期坚持</p>	<p>执法支队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p>	<p>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p>

<p>(四)对危险废物疏于监管，放任自流、压案不查等情况。</p>	<p>1. 针对指出的涉危废企业问题，每年在全市范围抽查涉危废企业组织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压实涉危险废物企业主体责任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将评估过程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执法部门。</p> <p>2. 联合检察部门、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p>2023年2月24日</p>	<p>局土壤科 执法支队 市污防中心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湾里生态环境局</p>	<p>责任单位 (部门) 主要负责人</p>
<p>(五)不认真查处和依法整治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上弄虚作假、帮助排污企业蒙混过关等情况。</p>	<p>1. 配合省厅组织开展在线监控交叉检查行动，督促企业规范在线监控管理，并对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p> <p>2. 贯彻落实《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深入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行动。</p>	<p>2022年10月26日前</p>	<p>执法支队</p>	<p>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p>
	<p>1. 配合省厅组织开展在线监控交叉检查行动，督促企业规范在线监控管理，并对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p> <p>2. 贯彻落实《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深入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行动。</p>	<p>2023年2月24日，并长期坚持</p>	<p>执法支队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公安局生态分局</p>	<p>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p>
<p>中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p>		<p>2022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p>	<p>执法支队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公安局生态分局</p>	<p>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p>

中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2年11月3日印发